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资产〔2021〕387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资金、资产、资源，探索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有机结合新机制，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建设“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以下简称公物仓），切实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实现资源的经济节约、充分利用和集中共享。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实施方案》（见附件），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应结合年度资产盘点、核实工作，

进一步摸清资产家底及使用状况。对于单位盘点出的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各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及时进行部门内部统筹,在此基础上提出本部门拟入市级仓资产清单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至市财政局。报送方式:纸质版请加盖公章后采用机要交换方式报送至市财政局资产处;电子版请发送至 liuyan-zc@czj.beijing.gov.cn

二、市级各主管部门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初步建立本部门内资产统筹调剂机制,实现新增资产优先通过部门层面统筹调剂。有条件的市级主管部门应结合现有存储条件建立本部门实体仓,实现资产进入市级集中仓前的短期保管。

三、各区要坚持厉行节约,制定本区资产配置标准,结合本区实际推进公物仓建设,不断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附件: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实施方案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3月24日

(联系人:刘妍;联系电话:55591990,18600627085)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公物仓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存量资产，集约利用资源，加快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以下简称公物仓）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资金、资产、资源，探索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有机结合新机制，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建设“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切实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实现资源的经济节约、充分利用和集中共享。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现实、着眼长远，做好统筹设计，合理规划，稳步推进公物仓建设实施。建设初期，选择通用办公家具设备等资产进入公物仓先行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扩大入仓资产范围。

2. 源头控制，集约管理。加强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的有机衔接，将公物仓调余补缺功能嵌入预算管理流程，着力构建先从公

物仓统筹调剂，不足部分再由年度预算安排，资产配置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的预算管理新机制。

3. 公开透明，动态共享。公物仓内资产信息实现动态管理，并在市级各部门、各单位间共享。公物仓内资产的入仓、出仓、处置全流程依法依规运作，确保各环节可追溯、全流程可监督。

4. 各司其职，分级落实。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各资产使用单位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体责任意识，主管部门在本部门范围内优先统筹，市财政局再进行市级层面的统筹，提升公物仓运转效率。

二、重点任务

立足于本市现行工作实际，从预算编制的源头把控，实现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的有机衔接，形成管理闭环。在公物仓建成初期，聚焦于日常办公类通用资产建立运转机制，通过部门层面和市级层面对国有资产使用进行两级统筹，充分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在系统平台逐步完善、与预算管理衔接逐步顺畅的基础上扩大公物仓的管理范围，最终实现资金、资产、资源的统筹管理。

第一阶段：先行试点阶段

1. 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初步建立资产统筹调剂机制

(1) 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公物仓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入仓标准、运转机制以及管理要求等内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2) 各部门初步建立部门内资产统筹调剂机制，实现新增

资产优先通过部门层面统筹解决，无法统筹的再申请向市级层面公物仓调剂或安排资产购置。单位如因搬迁、机构改革等原因出现闲置资产时，先由主管部门在部门内部统筹调剂，无法调剂的再申请上交公物仓。

责任单位：市级各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2. 初步建立预算与资产有机结合新机制，实现存量资产与预算编制相衔接

考虑到目前财政部正在统一部署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化建设，以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业务环节的贯通管理。公物仓建设将借助这一契机，作为贯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纽带，逐步建立存量资产与预算编制相衔接的新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单位提出新增资产需求的，先根据单位资产存量情况及配置标准生成可配置资产计划。申请单位根据配置计划，提交所需资产类别、规格型号等信息，公物仓根据需求自动匹配在仓资产，申请单位确认后提出资产调拨申请，财政部门不再安排预算资金。仓内资产无法满足需求的，单位可申请购置资金，形成一个管理闭环。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9月30日

3. 搭建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仓内资产数据实时动态共享
依托现有资产数据基础，研究建设公物仓信息管理模块，作

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的运作平台。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可向市级各单位展示并与预算编制系统共享在仓资产信息（包含资产存放地、新旧程度、目前状态等）。资产信息根据变动情况实时更新，实现动态管理，对纳入公物仓的资产，各单位可通过信息平台实现实时共享。有资产需求的单位可及时借助信息管理平台获取在仓资产信息，并实现线上预选。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9月30日

4. 推进实体仓库建设，通过统分结合方式降低仓储运输成本。统筹考虑运输、仓储等因素，通过“一个市级集中仓+N个分散仓”的统分结合方式推进实体仓库建设。市财政局根据资产存量合理安排存储空间，采用弹性租赁形式，满足集中仓储需求。有条件的市级部门结合现有存储条件建立分散仓，在资产进入市级集中仓前分散管理，尽量实现资产由上交方直接调拨需求单位，避免资产短期内频繁流转，节约运输成本。对于信息发布六个月后仍未匹配到需求方的，考虑将体量小、重置金额大、易存储的资产调入集中仓存储，其余资产由占有使用单位履行公开处置程序。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级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5. 盘点梳理资产情况，为公物仓初期运转做好资产储备

(1) 各单位结合年度资产盘点、核实工作，进一步摸清资产家底及使用状况。对于单位盘点出的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及时进行部门内部统筹，在此基础上提出拟入仓资产清单报送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2) 市财政局核实主管部门提交的拟入仓资产情况，按照拟定的入仓资产标准和管理程序，筛选确定首批纳入公物仓资产。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级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9月30日

第二阶段：逐步深化阶段

在实现通用办公家具设备等资产统筹调剂顺畅运转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公物仓资产范围，探索将土地、房屋纳入公物仓信息平台。借助现有的“僵尸企业”清理和市属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工作，对清算后由出资单位收回的土地、房屋资产建立统一管理机制，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对土地、房屋资产进行梳理，将产权清晰、具备处置条件的土地、房屋形成资产清单并纳入公物仓管理。后续根据需要调剂使用或者由占有使用单位进行评估后，按照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市财政局要发挥好统筹作用，一是要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

理的有机衔接，平衡好市级各部门间资产存量与增量关系；二是将公物仓调剂资产与存量资产盘活、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结合起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二）强化责任落实

市级主管部门作为本部门统筹责任主体，要发挥好部门统筹作用，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资产配置标准，实现部门内部资产的充分利用。市级各单位作为资产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落实，要定期清查盘点，及时掌握资产使用状况，闲置资产及时提出调剂上交申请，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盘活存量、提质增效。

（三）完善长效机制

市财政局以及各主管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及公物仓运转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确保公物仓建设取得实效，切实发挥公物仓调余补缺、资源统筹的作用，不断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各区要坚持厉行节约，制定本区资产配置标准，结合本区实际推进公物仓建设，不断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率。